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本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、控股股东确认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13 日、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（一） 经核实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（二） 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- （三）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本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

幕信息的情况。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7月15日